证券代码: 870807 证券简称: 贝塔电子 主办券商: 新时代证券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9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8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无锡市南飞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张建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(被告一)、 邱芳(被告二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邱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暂未确定、暂未确定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开始合作,并签订合同,约定由原告给被告一提供 各种磁芯,被告一按照当月原告所供产品数量及金额在60天内支付货款,截至 2018年8月23日,被告一尚欠货款共计1045784.72元,并于2018年8月6日 签订《还款计划》,约定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还款 300000 元,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还款 200000 元,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545784.72 元, 并由被告二作为

担保人。

- 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- 1、要求两被告立即归还所欠货款共计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1045784.72 元,并承担违约金 156867.7 元;
 - 2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- 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该诉讼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由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,冻结被告一、被告二银行存款 1250000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并通知两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庭审理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公司账户,预计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还未开庭审理,但原告已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公司账户,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18) 苏 0205 民初 4452 号:
- (二)《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改期开庭函》(2018) 苏 0205 民初 4452 号;
- (三)《起诉状》。

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